

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有獎徵答83位幸運兒出爐 領獎11月10日止

【記者曹重偉報導】連江地檢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有獎徵答活動，獲鄉親熱烈迴響，地檢署26日上午在大禮堂公開舉行抽獎，抽出83位幸運民衆。南竿鄉得獎者請於11月10日下午下班時間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至地檢署領取，其他鄉中獎人將依所留地址寄送；逾期未領取、投遞失敗、無法聯繫及確認得獎者，視同放棄；領獎相關問題詢問電話：0836-22823*105。

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有獎徵答歡喜落幕，雖僅為期三週但民衆參與熱烈，至截止日止共2832人參加、答題正確有2647人、答題錯誤有185人、篩除資料不符重複作答者有319人、符合抽獎資格者共2328人，有超過四分之一的鄉親上網參與有獎徵答，可見馬祖鄉親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均具有正確的觀念與認知。

後於26日上午在大禮堂公開舉行抽獎，邀主任檢察官廖晟哲擔任公證人，為求慎重，現場除了該署同仁及民衆全程在場見證外，並全程錄影存證。本次有獎徵答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頭獎（虎牌10人份電子鍋）：南竿鄉陳○明。

二獎（虎牌快煮壺）：南竿鄉李○瑄。

三獎（禾聯20公升烤箱）：南竿鄉陳○春。

普獎統一超商商品卡200元：

▲南竿鄉：甘○民、白○慈、池○萍、吳○蓉、李○珍、李○瑰、李○蕎、沈○萍、林○萱、林○嘉、林○秀、林○安、林○芳、林○燕、林○樟、乘○林、邱○玲、洪○章、苗○中、唐○堯、張○華、張○裕、張○玲、曹○逸、曹○穎、曹○昂、曹○忠、曹○紘、曹○珠、郭○均、陳○明、陳○錚、陳○嬌、陳○雲、陳○金、陳○婷、陳○宇、陳○寅、陳○貞、陳○玫、陳○瑛、陳○涵、陳○宇、陳○恩、曾○元、溫○號、黃○尊、楊○澤、葉○執、廖○聰、趙○廷、劉○雄、劉○辰、劉○先、蕭○薇、駱○薇。

▲北竿鄉：王○云、王○薰、周○發、曹○官、陳○標、陳○杉、陳○珠、陳○菁、陳○怡、陳○昂、陳○璋、陳○婉、陳○官、陳○花、黃○澗、楊○貞、劉○葵、賴○心。

▲莒光鄉：陳○凱、陳○涓、黃○華、鄭○隆。

▲東引鄉：吳○萍、劉○好。

▲南竿鄉：吳○萍、劉○好。

▲南竿鄉：吳○萍、劉○好。

▲南竿鄉：吳○萍、劉○好。

▲南竿鄉：吳○萍、劉○好。

- ▲南竿鄉：甘○民、白○慈、池○萍、吳○蓉、李○珍、李○瑰、李○蕎、沈○萍、林○萱、林○嘉、林○秀、林○安、林○芳、林○燕、林○樟、乘○林、邱○玲、洪○章、苗○中、唐○堯、張○華、張○裕、張○玲、曹○逸、曹○穎、曹○昂、曹○忠、曹○紘、曹○珠、郭○均、陳○明、陳○錚、陳○嬌、陳○雲、陳○金、陳○婷、陳○宇、陳○寅、陳○貞、陳○玫、陳○瑛、陳○涵、陳○宇、陳○恩、曾○元、溫○號、黃○尊、楊○澤、葉○執、廖○聰、趙○廷、劉○雄、劉○辰、劉○先、蕭○薇、駱○薇。
- ▲北竿鄉：王○云、王○薰、周○發、曹○官、陳○標、陳○杉、陳○珠、陳○菁、陳○怡、陳○昂、陳○璋、陳○婉、陳○官、陳○花、黃○澗、楊○貞、劉○葵、賴○心。
- ▲莒光鄉：陳○凱、陳○涓、黃○華、鄭○隆。
- ▲東引鄉：吳○萍、劉○好。



連江地檢署26日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有獎徵答活動公開抽獎，邀主任檢察官廖晟哲擔任公證人，83位幸運得獎人出爐。（圖：連江地檢署）